

國立金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0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組織與分工：

參考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編組模式，建構「國立金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之編組職掌表」(附件一)。

參、計畫目標：

提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理能力，建構「國立金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附件二)，結合家庭、社區、醫療等資源，進行合作與整合，強化師生發展個人面對社會各項變遷之調適能力，預防及避免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肆、計畫內容：

一、一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尋求正常紓解管道，避免學生自我傷害行為。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建立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協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流程演練。宣導內容為學生可利用的相關資源，如：安心專線、生命線、張老師等。
2.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規劃生命教育通識相關課程。
 - (2)結合班級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3)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
 - (4)強化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之教職員年度教育訓練。
3. 加強校園空間各項安全設施，及強化警衛危機處理應變能力，營建友善溫馨之校園學習環境。
 - (1)針對校內危險空間(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建立意外預防的安全網與設備。
 - (2)協助改善足以發揮功能之諮商空間。

4.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氣氛。

5.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資源。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並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

(二)策略：辨識與篩選出高危險族群，即時介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發生或嚴重化。

(三)行動方案：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3.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篩檢計畫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在尊重學生的自我與不傷害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含六階段。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或家長同意下，非強迫性進行篩檢(未成年學生請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保密：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6)必要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4.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5.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6.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7.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精神科醫生、心理師、社工師等)，到校服務。

8. 各院系所(含系主任、導師、任課老師等)，平時透過與學生接觸的機會(如：生活觀察、導師時間、授課等)掌握學生動態，辨識學生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必要時得轉介輔導。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及行為嘗試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及行為嘗試：

-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 自殺企圖及行為嘗試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2. 自殺身亡：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含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個案系所主任、導師，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秘為發言人，協調各單位的因應作為。
- (2)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B.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C.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D.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周邊教職員遺族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

-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教育部頒布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衛政通報與轉介作業。

4. 網絡連結：

-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秘為發言人，定期於學生輔導會議中進行個案督導，並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

處理表」(附件三)。

伍、有關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演練，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每學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相關演練資料由學務處彙整。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金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編組職掌表

執行工作	目標	權責單位	工作職掌
一級預防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校長／秘書室	<p>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1)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2)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3)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教務處／通識中心	<p>(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2)發展或運用同步或非同步的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p>
		各院系所(含導師、任課老師等)	<p>(1)結合班級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p> <p>(2)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p>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	<p>(1)推廣校園心理健康教育，包括正向思考、人際溝通、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p> <p>(2)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p> <p>(3)結合班級、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p> <p>(4)強化教職員工（含教師、教官、宿舍管理人員、班級及宿舍幹部等）之輔導知能，增進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p> <p>(5)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p>(6)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p> <p>(7)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p>

	<p>(8)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p> <p>(9)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p> <p>(10)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心。</p>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資源教室	針對特教生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室	<p>(1)提供憂鬱症及精神疾病等醫療諮詢。</p> <p>(2)辦理急救訓練，提升師生緊急應變、自救、救人的能力。</p>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結合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強化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
國際處	<p>(1) 協助學務處推廣外籍學生之校園心理健康教育，透過與學生接觸的機會掌握學生動態，增進環境適應性及提供生活指導。</p> <p>(2) 協助學務處辦理外籍學生之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p>
學務處生輔組	<p>(1)新生入學時提供學生與家長生活輔導相關資訊。</p> <p>(2)強化宿舍管理員辨識高關懷學生之能力，若發現有需要關懷之學生能立即通報及轉介。</p>
學務處校安中心	<p>(1)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p> <p>(2)設立 24 小時通報協助專線，日間及夜間時段皆由校安中心派員趕赴現場應變處置。。</p> <p>(3)警鈴連線裝置啟動時，勘查校內危險空間學生安危。</p>

		總務處	<p>(1)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三）針對校內危險空間（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建立意外預防的安全網與設備。</p> <p>(2)定期檢視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p> <p>(3)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p>
		人事室	<p>(1)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2)鼓勵或辦理教職員工參與相關研習，提升自傷危機的處理能力</p>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個案管理，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	校長／秘書室	必要時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及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危機處理小組執掌。
		教務處／通識中心	<p>(1)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p> <p>(2)提供系上課業、學籍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p>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	<p>(1)實施全校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將高關懷群學生造冊建檔，並結合導師、系教官及諮商中心等輔導人員協同關懷、輔導及協助。</p> <p>(2)針對上述篩選後需要 高度關懷之學生，及可能有自殺風險、自我傷害疑慮或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主動聯繫，視情況安排個別諮商輔導。</p> <p>(3)配合【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針對每學期有變動之高關懷學生進行關懷及瞭解。</p> <p>(4)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傷/自殺危機程度(含：自傷/自殺意念、計畫、行動，以及是否具有求助資源等資訊)。</p> <p>(5)與相關人員/單位（例如：家屬、導師、系所主管及老師、校安中心人員、護理師、宿舍輔導員、教務處、總務處、國際處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必要時召開個案協調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預防危機狀況的發生。</p>

			<p>(6)整合校外專業人力（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到校服務。</p> <p>(7)依照相關法令進行自殺防治通報。</p>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室	提供高關懷學生相關醫療諮詢，必要時得轉介諮商輔導。
		學務處生輔組	<p>(1)協請學校宿舍管理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通報處理流程。</p> <p>(2)必要時關心及轉介高關懷住宿同學進行輔導。</p> <p>(3)隨時關心週遭學生，發覺高關懷群學生，必要時予以緊急協處遇轉介輔導。</p>
		總務處	<p>(1)推派代表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瞭解校園是否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p> <p>(2)督導駐警隊隊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尤其是日夜值班時）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p>
		國際處	<p>(1)協助學務處透過與學生接觸的機會掌握學生動態，辨識學生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必要時得轉介諮商輔導，以及協助輔導相關事宜。</p> <p>(2)協助學務處連繫非本國籍學生之家長。</p> <p>(3)協助學務處安排境外學生家長來台相關事宜。</p>
		各院系所(含導師、任課老師等)	透過與學生接觸的機會（如：生活觀察、導師時間、授課等）掌握學生動態，辨識學生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必要時得轉介輔導。
三級預防	預防自殺企圖及行為嘗試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減低危機事件負面影響。	校長／秘書室	<p>(1)行政副校長綜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召集小組開會，訂定決策方針，交付各小組執行。</p> <p>(2)負責危機事件決策的指導與督導，依事件類型及重大程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及各小組合作機制，以進行危機事件之處理因應。</p> <p>(3)主秘擔任發言人，負責事件處理對校內/外發言之單一窗口，並視需要發佈新聞稿。</p> <p>(4)處理法律相關議題。</p> <p>(5)律定危機事件後續處理。</p>

	(6)擔任對外訊息之單一窗口。
教務處／通識中心	處理因事件發生之相關課務調整。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	<p>(1)辦理個別或團體諮商：針對自殺企圖嘗試者進行個別諮商（含心理評估、諮商晤談、情緒調適等），定期評估其自殺意圖，以預防再自殺的可能性。</p> <p>(2)提供自傷嘗試者諮詢，協助其即早回歸校園課業學習、人際互動生活，能自我照顧。</p> <p>(3)整合精神醫療院所專業資源提供處遇治療，並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觀念，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必要時提供家長諮詢。</p> <p>(4)針對自殺身亡者之班級提供班級安心輔導（含心理調適、危機調適能力、悲傷輔導、身心狀況辨識…等）減少心理衝擊並評估同學的身心狀況以預防模仿效應產生。</p> <p>(5)針對自殺身亡者之家屬提供情緒支持。</p> <p>(6)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協調會議，商討輔導策略及因應計畫。</p> <p>(7)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自殺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p> <p>(8)與軍訓室（校安中心）、各單位合作，視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性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與轉介，並於學生自殺死亡後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p>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保室	<p>(1)現場急救處理及協助送醫。</p> <p>(2)學生醫療協助。</p> <p>(3)提供醫療諮詢與衛教。</p>
學務處校安中心	<p>(1)協助現場管制工作。</p> <p>(2)自傷危機發生後進行校內外通報處理。</p> <p>(3)視事件性質通報長官，啟動危機處理小組。</p> <p>(4)協助警、消單位流程進行與問題處理。</p> <p>(5)提供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期間之請假程序諮</p>

		<p>詢。</p> <p>(6)學生住宿安全網絡之建構。</p> <p>(7)協助意外事件處理與通報。</p>
	總務處、環安中心	<p>(1)負責事件現場維安、隔離、善後，及所需支援。</p> <p>(2)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p> <p>(3)針對校內發生之自傷事件，重新檢視、維護與改善校園安全空間（高樓、樓梯間等）、設備、設施等，以建立意外預防的安全網。</p>
	人事室	針對遭遇自殺身亡學生之教職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國際處	<p>(1)協助學務處連繫非本國籍學生之家長。</p> <p>(2)協助學務處非本國籍自殺企圖者輔導相關事宜、協助自殺身亡者遺族獲取相關輔導資源管道。</p> <p>(3)協助學務處安排境外學生家長來台相關事宜。</p>
	各院系所（含導師、任課老師等）	<p>(1)針對自殺企圖或自殺嘗試學生，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個案輔導協調會議或安全協調會。</p> <p>(2)持續約談輔導，並記錄於導師輔導學生系統。</p> <p>(3)協助穩定自殺企圖或自殺嘗試學生情緒及事後之追蹤，並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p> <p>(4)協助自殺企圖或自殺嘗試學生請假、學業、課務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急難救助申請。</p> <p>(5)關懷自殺企圖或自殺嘗試學生狀況，導師與學生取得聯繫、安排同儕支持，並在其重返校園初期，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p> <p>(6)協同諮商輔導人員處理班級現況。</p> <p>(7)持續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安撫學生情緒，並視需要轉介諮商輔導。</p> <p>(8)針對自殺企圖或自殺身亡之學生，偕同身心健康中心合作辦理班級安心輔導或生命教育宣導。</p>

附件二：國立金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級預防

1. 校長室/秘書室：整合校內外資源，建置整體協助機制，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2. 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各系所：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課程。
3. 學務處：(1)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2)規劃並執行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案。(3)強化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知能。(4)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5)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4. 總務處：營造安全校園環境、定期檢視相關安全設施、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加強。
5. 人事室：提供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鼓勵或辦理教職員工參與相關研習，提升自傷危機的處理能力。
6. 國際處：(1)協助學務處推廣外籍學生之校園心理健康教育。(2)協助學務處辦理外籍學生之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二級預防

1. 校長室/秘書室：必要時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發言人：主秘，危機小組成員：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個案系所主任及導師)，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
2. 學務處：(1)大一心理健康測驗施測並篩選、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2)整合校外專業人力到校服務(3)提供相關醫療諮詢(4)關懷周遭學生，發覺高關懷學生群，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
3. 教務處：提供系上課業、學籍等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4. 總務處：重新評估校園環境，進行環境改善。
5. 國際處：協助學務處聯繫非本國籍學生家長以及辦理來台事宜。

三級預防

1. 事件發現人通報校安中心，並通知校護或打 119，通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趕赴現場應變處置。
2. 校安中心聯繫本國籍家長/監護人。國際處協助學務處聯繫非本國籍家長/監護人。
3. 校安中心聯繫系主任、導師、身心健康中心、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4. 校安中心通報召集人，依事件大小決定啟動個案危機處理小組。

自殺企圖/自殺嘗試

1. 執行業務人員進行校安通報、轉介個案至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進行諮商，以預防再自殺。
2. 教務處協助自殺企圖或嘗試學生請假、學業、課務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3. 校安中心聯繫家長及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身心健康中心衛保室提供醫療資源諮詢、協助以及衛教。
5.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進行班級輔導以及團體輔導。
6. 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進行個案督導，必要時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自殺身亡

1. 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開學生危機事件處理小組。
2. 主秘負責校內外發言單一窗口。
3.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聯繫家屬，並提供哀傷輔導資源管道。
4. 身心健康中心學輔室針對自殺身亡者所在班級學生提供班級輔導、團體輔導。
5. 總務處重新檢視、維護與改善校園安全空間(高樓、樓梯間等)、設備。
6. 學務長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
7. 主秘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模仿效應)。

1 個月後評估是否有危機

詳實記錄事件處理，隨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

結案

學生在校

預備離校

連結「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

附件三：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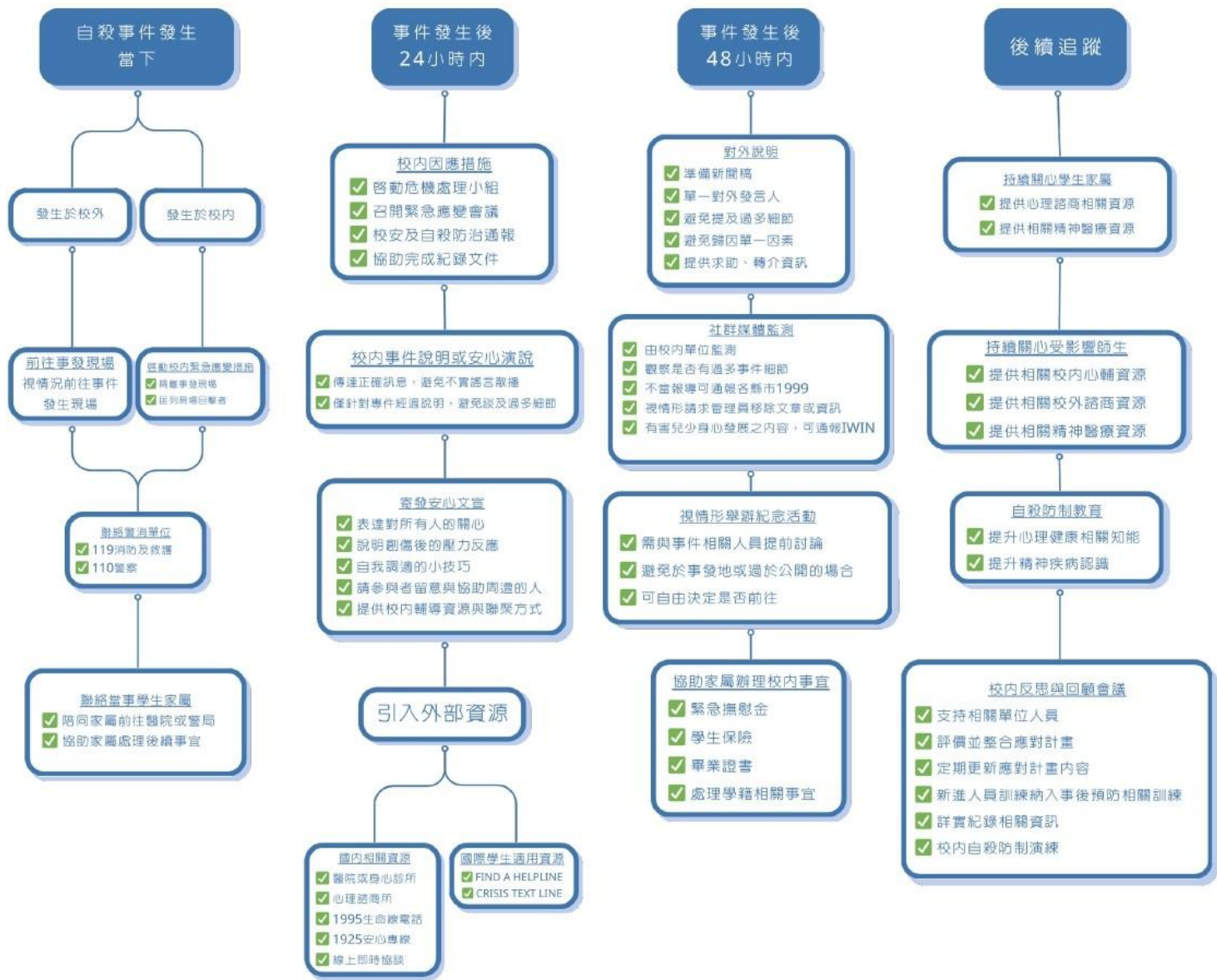
附件四：衛福部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單位	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資源提供對象
金門縣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免費心理諮詢、心理衛生宣導、精神及自殺個案關懷訪視、成癮防治（酒癮、藥癮、毒品防治）、特殊族群服務（家庭暴力、性侵害相對人處遇）。 2. 預約方式： (1) 傾聽諮詢專線：082-337885。 (2) 線上預約： https://forms.gle/26R3GCT56ib9ehT7	本縣縣民或居住於本縣民眾
金城鎮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jinchenghc.kinmen.gov.tw/ 3. 服務專線：082-325059	一般民眾
金湖鎮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jinhuhc.kinmen.gov.tw/ 3. 服務專線：082-336662	一般民眾
金沙鎮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jinshahc.kinmen.gov.tw/ 3. 服務專線：082-352854	一般民眾
金寧鄉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jinninghc.kinmen.gov.tw/Default.aspx 3. 服務專線：082-325735	一般民眾
烈嶼鄉衛生所	1. 心理健康諮詢、自殺防治等相關資源。 2. 服務網站： https://lieyuhc.kinmen.gov.tw/ 3. 服務專線：082-332078	一般民眾

<p>金門縣 家庭教育中心</p>	<p>1. 服務內容：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等相關問題。 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加02)。 3. 相關網站： https://kmc.familyedu.moe.gov.tw/index.aspx</p>	<p>一般民眾</p>
<p>家扶基金會 金門家扶中心</p>	<p>1. 貧困家庭兒童之扶助(含經濟補助、家庭服務、輔導工作、育樂活動、心理諮商等)。 2. 兒少保護(含定期訪視、電話關心、實物補充、成長團體、法律諮詢、醫療協助、心理諮商)。 3. 家庭寄養服務。</p>	<p>一般民眾、受到不當對待或貧困及需協助之兒少、家庭</p>
<p>社團法人金門縣 生命線協會</p>	<p>1. 心理協談、危機處理、家庭輔導等、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家事商談、兒少關懷服務、長者關懷。 2. 電話心理協談專線：1995、082-323746 諮詢專線：082-312995</p>	<p>一般民眾、脆弱家庭及面臨離婚、分居或已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p>

資料來源：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

附件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自殺身亡事後預防手冊流程圖



● Find a Helpline : <https://findahelpline.com/>

● Crisis Text Line : <https://www.crisistextline.org/>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園自殺身亡事後預防手冊

附件六

模擬情境

本次的預演模擬情境如下：

- 00 系 2 年級生理女甲生，連續達 2 個月未出席學校課程，平日多待在寢室或長時間外出不見蹤影，至門禁時間才返還。00 日清晨 5 點，同住女宿 00 系 2 年級，生理女乙生在女宿後方空地發現倒臥在血泊中的甲生，經查看已無生命體徵。乙生於是緊急求助保全，啟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短期工作處置一
危機發生緊急處遇
(危機發生當天)

主責單位：總務處



保全人員聯繫警方撥打119，
協助救護車進駐校園。

主責單位：校安中心

校安人員協助現場管制、聯繫宿舍管理員一同支援：封鎖現場、掌握目睹相關人員。
校安人員協助警、消單位流程進行與問題處理。
校安通知上級單位及各處室；校安主管通報當事人家屬。
校安人員於危機發生後進行校安通報與意外事件處理。

主責單位：生活輔導組



宿舍管理員聯絡宿舍幹部，請
其協助勸離圍觀學生，疏導欲
離開宿舍學生

主責單位：學務處

學務長視事件性質通報校長



主責單位：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啟動校園學生自我
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稱危機
處理小組)。

主責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專業輔導人員向校安中心了解
事由，及進行衛政通報



短期工作處置二
召開校園危機處理會議
(危機發生後一個月內)

主責單位：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綜理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召開會議，交辦各組執行。

主責單位：教務處



協助通知相關學生之授課老師，
並協助受影響之老師
彈性調整課務。

主責單位：人事室

針對自殺身亡學生周邊網絡之
教職員，提供心理輔導
相關資源。



主責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學輔室提供
受影響學生輔導與諮商。

主責單位：秘書室

詳細記錄會議跟處理過程。



主責單位：副校長室

- 行政副校長透過校安中心、與事件相關學生所屬系所導師掌握學生受災名單跟狀況。
- 行政副校長律定危機事件後續處理。
- 行政副校長處理法律相關議題。
- 行政副校長召開家長說明會，
並於危機事件後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

主責單位：秘書室

- 主秘對校內發表公開說明聲明稿
(降低模仿效應)。
- 主秘擔任發言人,負責事件處理
對校內/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並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中期工作處置
危機後介入推行
(危機發生後一個月至六個月)

NQU

主責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由專業輔導人員統籌，針對受事件影響不同危機族群進行評估，視需求提供以下處遇：

低危機族群

(身亡學生關聯班級)

提供安心文宣。

中危機族群

(身亡學生關聯班級)

入班進行安心班輔、進行急性壓力創傷症候群篩檢。

高危機族群

(身亡學生親近友儕、測驗篩出學生、出現身心症狀學生、主動表示有輔導需求學生)

舉辦安心團體、進一步列管、結合與聯繫現有資源、受影響之學生提供全方位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個別諮商輔導、轉介精神醫療資源、個案家長諮詢。

主責單位：各系所

影響學生之導師

1	2	3
<p>持續約談輔導，並記錄於學生輔導與諮商關懷系統。</p>	<p>偕同諮商輔導人員處理班級現況。</p>	<p>協助穩定受影響之學生情緒及事後之追蹤，並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p>
4	NQ5J	6
<p>持續對受到受到校園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安撫學生情緒，應視需要轉介諮商輔導。</p>	<p>協助受自殺身亡影響之學生請假、學業、課務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p>	<p>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導師，偕同身心健康中心合作辦理班級安心輔導或生命教育宣導。</p>

主責單位：校安中心



於學生自殺死亡後填具
「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主責單位：學務處



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
(視狀況調整)



長期工作處置
評估與追蹤
(危機發生後六個月至一年)

主責單位：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針對本次危機事件
的處理進行評估與檢討會議。

主責單位：秘書室



回報所蒐集到的校內輿論、
校外民眾訊息。

主責單位：人事室

視需要辦理校內教職員工危機處理增能研習，並視需要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心理諮商輔導相關資源。

